



動物用藥品

**小心觸法!動物用藥品禁止在網路上販賣
違反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
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**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：

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，始得登記營業。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許可標準、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、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9條：

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。
- 二、通風良好環境清潔。
- 三、有六十燭光以上之光度。
- 四、與住家、不清潔處(所)有適當之隔離。
- 五、專設櫥櫃及鎖具。
- 六、需要冷藏、暗藏或冷凍者，有其設備。」

